证券代码:000797 证券简称:中国武夷 公告编号:2017-199
债券代码:112301 债券简称:15中武债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土地储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12月7日,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武夷”或“公司”)以4.98亿元的价格,竞得诏安县G2017-15号地块。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土地储备情况概述

该地块位于诏安县江滨新区,东至梅兰路,西至中山北路,南至园地,北至横二路,总用地面积66,372.9平方米(约99.56亩)。规划用地性质为二类居住用地(兼容商业,计容建筑面积比例≤10%);容积率>1.0、≤2.5;绿地率≥30%;计容建筑面积>66,372.9 平方米、≤ 165,932.2 平方米,其中商业设施中商场计容面积≥4,000 平方米。

二、合同签订情况

公司于2017年12月7日收到诏安县国土资源局《成交确认书》,将于2017年12月21日前与诏安县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特此公告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600346 证券简称:恒力股份 公告编号:2017-123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6日晚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通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将于近日召开工作会议,审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12月7日(星期四)开市起停牌,待收到并购重组委会议审核结果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并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为准。

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并购重组委的审核结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603239 证券简称:浙江仙通 公告编号:2017-074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获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于近日收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具体如下:

证书号:第 2713839 号
发明名称:含双筋钢带门条类密封胶条打断机
发明人:邵学军;叶太平;沈俊杰;吴威江;施晓军
专利号:ZL 2016 1 0322311.9
专利申请日:2016年 05 月 12 日
专利权人: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7 年 11 月 24 日
专利权期限:二十 年(自申请日起算)

上述发明专利是公司重要核心技术的体现和延伸,本次专利获得不会对公司目前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充分发挥主导产品的知识产权优势促进技术创新,从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2月 08 日

证券代码:600566 证券简称:济川药业 公告编号:2017-075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蒲地蓝消炎口服液进入黑龙江省医保目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根据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下发的《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17年版)〉的通知》【黑人社发[2017]75号】,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济川药业集团有限公司的独家剂型产品蒲地蓝消炎口服液被纳入“黑龙江省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17年版)”(以下简称“黑龙江省医保目录”),可以按照相关医疗保险规定报销使用。上述黑龙江省医保目录从2017年12月20日起正式执行,具体情况如下:

归属大类	分类	编号	名称	备注
中成药	ZA04B 清热解毒剂	131	蒲地蓝消炎口服液	乙类

蒲地蓝消炎口服液纳入黑龙江省医保目录将有利于公司该产品的销售,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暂无法估计,短期不会对公司的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603127 证券简称:昭衍新药 公告编号:2017-018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7年12月4日以电话会议的形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购买收益高、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及根据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批准的其他低风险理财对象和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及授权期内,资金可由公司及子公司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董事会决定的范围内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5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现就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德邦兴悦1号收益凭证
发行人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理财金额		人民币5000万
产品期限		182天
产品类型		本金保障型
收益率	收益构成	固定收益
	固定收益率	年化3%
	浮动收益率	无
认购期		2017年12月7日
登记日		2017年12月8日
起息日		2017年12月8日
到期日		2018年6月7日
兑付日		2018年6月10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到期日至兑付日期间不另计息。

二、对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日常资金周转需求的前提下,通过适度、合理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风险控制措施

1.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董事会决定的范围内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公司财务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等进行分析,选择最优的理财产品。如后期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公司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在授权期间,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特此公告。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7-117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证监局对公司股东采取监管谈话措施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发股东西藏玉昌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玉昌”)近日收到重庆证监局下达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西藏玉昌商务咨询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17]25号),现将决定书全文内容公告如下:

“西藏玉昌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经查,我局发现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091783524010C)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你公司作为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再升科技)首次公开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在2017年10月23日、24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再升科技股份前未预先公告减持计划,违反了你公司在再升科技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减持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的承诺。你公司重庆办事处负责人阮响云,是你公司2017年10月23日、24日减持再升科技股份计划的策划人员和指令下达人员,且知悉你公司的有关减持承诺,是你公司违反承诺减持再升科技股票的主要责任人员。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5号)第六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现要求你公司重庆办事处负责人阮响云于2017年12月15日上午9:00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到我局(重庆市渝中区临江支路2号合景大厦16楼1610会议室)接受监管谈话。

如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特此公告。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天域生态 公告编号:2017-073
债券代码:136122 债券简称:15天域债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券“15天域债”2017年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债权登记日:2017年12月22日
债券付息日:2017年12月25日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24日发行的“天域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或“15天域债”)将于2017年12月25日支付2016年12月24日至2017年12月23日的利息(因2017年12月24日为休息日,付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2017年12月25日)。根据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天域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15天域债
3、债券代码:136122
4、发行规模:人民币1.50亿元
5、债券期限:3年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8、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9、计息期限:2015年12月24日至2018年12月23日
10、信用级别:2017年04月10日,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跟踪评级,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维持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维持为AA
11、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证监会许可[2015]2621号文
12、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13、登记、托管、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天域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8.5%。每手“15天域债”面值人民币1000元派发利息85元人民币(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本期债券债权登记日为2017年12月22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17年12月25日(因2017年12月24日为休息日,付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2017年12月25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17年12月2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5天域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1、公司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向投资者征收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2、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15天域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QFII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并由公司代扣代缴。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后按规定办理。

3、其他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投资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一)发行人
名称: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罗卫国
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2号2幢7-9、7-10
电话:023-67766076
传真:023-67765773
联系人:周薇

(二)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春梅
住所: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辅星路13号
联系电话:010-88576898
传真:010-88576500
联系人:曾政新

(三)托管人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负责人:聂燕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特此公告。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12月08日

证券代码:600970 证券简称:中材国际 公告编号:临2017-083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临时)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临时)于2017年12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宋寿顺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经记名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

鉴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中,9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其他原因不再符合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根据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权益数量进行了调整。

本次调整后,公司激励对象人数由 498 名变更为 489 名,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1,755 万份变更为 1,742.45 万份。

因宋寿顺、夏之云、蒋中文属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受益人,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满足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同意向 489 名激励对象授予 1,742.45 万份股票期权。根据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 2017 年 12 月 7 日。

因宋寿顺、夏之云、蒋中文属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受益人,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八日

股票代码:600970 股票简称:中材国际 公告编号:临2017-086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7年12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到3人,实到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赵惠锋先生主持,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

鉴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中,9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其他原因不再符合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同意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

本次调整后,公司激励对象人数由498名变更为489名,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755万份变更为1,742.45万份。

监事李荧琳属于本次调整对象,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满足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董事会拟确定2017年12月7日为授予日,向489名激励对象授予1,742.45万份股票期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经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授予条件成就,董事会确定 2017年12月7日为授予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关于股票期权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禁止授予权益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监事会同意确定2017年12月7日为授予日,向 489 名激励对象授予1,742.45万份股票期权。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970 证券简称:中材国际 公告编号:临2017-085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权益授予日:2017年12月7日
●股权激励权益授予数量:1,742.45万份

2017年12月7日,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宋寿顺、夏之云、蒋中文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17年12月7日,向489名激励对象授予1,742.45万份股票期权。现对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权益授予情况

(一)本次权益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2017年6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核查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出具了关于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

2017年9月16日,公司发布《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临2017-058),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得国务院国资委出具的《关于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17)945号)。

2017年10月20日,根据相关监管部门的审核意见,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实施考核办法的修订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7年10月21日,公司发布《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临2017-064),披露了独立董事就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的事宜,征集时间为2017年11月28日至2017年11月30日。

2017年11月21日至2017年11月30日,公司在内部办公系统公示了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异议。

2017年12月1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临2017-080)。同时,公司根据内幕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情况,披露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临2017-081)。

2017年12月6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2017年12月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临时)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本次调整后,激励对象人数由 498 名变更为 489 名,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1,755 万份变更为1,742.45万份。根据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17年12月7日。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临时)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关于股票期权授予事项的核查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能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获授权益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获授条件,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业绩考核条件达标,即达到以下条件:

2016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相较于2013年的三年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8%,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50分位值水平。2016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公司2016年前三年平均水平,且公司2016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50分位值水平。

4、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条件达标,即达到以下条件: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获授期权的授予条件为:激励对象2016 年个人考核合格。

(三)权益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17年12月7日
2、授予数量:1,742.45万份
3、授予人数:489人
4、行权价格:9.27元/股。即满足行权条件后,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份股票期权可以9.27元的价格购买一股公司股票。
5、股票来源:向授予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计算,最长不超过60个月。等待期为股票期权授予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等待期为24个月。

在可行权日内,若达到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36个月内分三期行权。

本次授予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以下百分比计算结果为四舍五入的数据):

姓名	职 位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当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宋寿顺	董事长	32.00	1.84%	0.02%
夏之云	董事、总裁	32.00	1.84%	0.02%
蒋中文	董事、副总裁	29.00	1.66%	0.02%
焦 烽	副总裁	29.00	1.66%	0.02%
沈 军	副总裁	29.00	1.66%	0.02%
徐培涛	副总裁	29.00	1.66%	0.02%
隋同波	副总裁	29.00	1.66%	0.02%
倪金瑞	副总裁、财务总监	29.00	1.66%	0.02%
印志松	副总裁	18.00	1.03%	0.01%
童来苟	副总裁	6.00	0.34%	0.003%
核心技术和管理人员(合计479人)		1,480.45	84.96%	0.84%
合计(489人)		1,742.45	100.00%	0.99%

二、关于本次授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差异的说明

鉴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确定的9名激励对象丧失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临时)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权益数量进行了调整。

调整后,公司激励对象人数由498名变更为489名,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755万份变更为1,742.45万份。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授予事项与已披露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鉴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中,9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其他原因不再符合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董事会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权益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公司激励对象人数由498名变更为489名,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755万份变更为1,742.45万份。

2、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5、列入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6、除已披露的情形外,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7、本次授予已满足《管理办法》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授予条件。

综上,监事会同意以2017年12月7日为授予日,向489名激励对象授予1,742.45万股股票期权。

四、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告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参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告日前6个月未买卖公司股票。

五、权益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董事会已确定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17年12月7日,假设获授股票期权的489名激励对象在各行权期内全部行权,根据计算得出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期内的费用估算如下:

授予期权份额(万份)	期权费用(万元)	2017年(万元)	2018年(万元)	2019年(万元)	2020年(万元)	2021年(万元)
1742.45	3,432.62	103.30	1,239.56	1,191.88	635.67	262.21

股票期权的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就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如下:

公司就本次授予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授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公司本次授予事项的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

七、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认为: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中材国际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授予日、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特此公告。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970 证券简称:中材国际 公告编号:临2017-084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权益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激励对象人数:由498人调整为489人
?股票期权授予数量:由1,755万份调整为1,742.45万份

2017 年 12 月 7 日,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董事会根据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权益数量进行了调整,现将相关调整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说明

(一)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程序

2017年6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实施考核办法的修订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7年10月21日,公司发布《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临2017-064),披露了独立董事就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的事宜,征集时间为2017年11月28日至2017年11月30日。

2017年11月21日至2017年11月30日,公司在内部办公系统公示了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异议。

2017年12月1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临2017-080)。同时,公司根据内幕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情况,披露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临2017-081)。

2017年12月6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2017年12月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临时)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本次调整后,激励对象人数由 498 名变更为 489 名,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1,755 万份变更为1,742.45万份。根据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17年12月7日。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临时)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关于股票期权授予事项的核查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能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获授权益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获授条件,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业绩考核条件达标,即达到以下条件:

2016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相较于2013年的三年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8%,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50分位值水平。2016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公司2016年前三年平均水平,且公司2016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50分位值水平。

4、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条件达标,即达到以下条件: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获授期权的授予条件为:激励对象2016 年个人考核合格。

(三)权益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17年12月7日
2、授予数量:1,742.45万份
3、授予人数:489人
4、行权价格:9.27元/股。即满足行权条件后,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份股票期权可以9.27元的价格购买一股公司股票。
5、股票来源:向授予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计算,最长不超过60个月。等待期为股票期权授予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等